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76號

原告 黃品蓁  
被告 劉弘澤  
劉進明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4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書記官 吳雅琪